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预估公司 2017 年度购买石油焦之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承诺独立履行职责，未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也未受公司管理层的影响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预估公司 2017 年度购买石油焦之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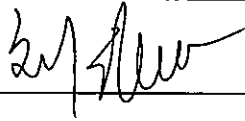
1、公司本次向 LafargeHolcim Energy Solutions SAS 购买石油焦之日常关联交易，目的是借助其集中采购优势，从国际市场购买更好价格的石油焦，符合公司业务需要，有利于降低工厂燃料成本，从而提升公司业绩。

2、此类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3、此类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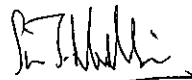
4、董事会审议上述提案时，关联方董事 Martin Kriegner 先生、Daniel Bach 先生、Ian Riley 先生遵守了回避原则，未参与上述议案的表决，其余非关联董事包括全体独立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，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。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名:

姓 名	签 名
刘艳	
Simon MacKinnon	
王立彦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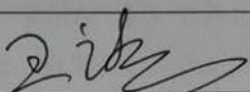
2017年7月24日

独立董事签名:

姓 名	签 名
刘艳	
Simon MacKinnon	
王立彦	

2017年7月24日

独立董事签名:

姓 名	签 名
刘艳	
Simon MacKinnon	
王立彦	

2017年7月24日